

LiveABC 愛校園，遊臺灣—創意影片大賞 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啟發學生語言潛能和興趣，建立人與自己、人與他人、人與環境之尊重多元、同理關懷、公平正義與永續發展與和諧關係，並宣揚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的教育理念，特辦理「愛校園，遊臺灣-創意影片大賞」博客影片競賽，以學生探索、感受校園及臺灣知名景點的人事物，透過實際走訪、拍攝剪輯及語言使用，提升自主學習與探索能力。為鼓勵學生善用影像處理工具及英語能力，盡情揮灑創意，記錄校園生活、戶外學習點滴，並能關注周遭環境，表達自身感想，培養觀察力、創造力與團隊合作的精神。

貳、報名資格與組別

一、報名資格：全國公私立國中小，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學生。

二、組別：分為愛校園團體組、遊臺灣個人組，共計 2 組。

- 愛校園團體組：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限一組參賽，每組人數不限。
- 遊臺灣個人組：分國中小與高中職大專組，每人限報名一組。

參、活動時程

一、徵件期間：109 年 03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。

二、結果公告：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得獎名單於活動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人與所屬學校。

三、公開頒獎：評選結束後，同步於『遊臺灣學英語FB粉絲專頁』公告得獎名單，頒獎典禮之時間、地點由本公司另行公告。

肆、參賽作品規格與內容說明

一、影片主題：

- (一)、校園組：發揮創意，呈現校園歷史文化、周邊環境、課程特色、亮點活動等。

- (二)、 個人組：以具個人特色的表現手法，報導臺灣各地名勝景點、文化巡禮、深度體驗等。

二、投稿格式：

- (一)、 徵件作品：以長度不超過3分30秒為原則創作影片（可為微電影、動畫等多媒體形式），惟素材需原創。
- (二)、 全片至少出現一次「愛校園，遊臺灣-創意影片大賞」字樣，形式不拘(可為片頭、片尾或穿插於影片中)。
- (三)、 全程以英文表達。
- (四)、 製作工具不限：平板電腦、手機、相機、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。(五) 拍攝手法不拘，可KUSO搞怪方式拍攝、可用清新脫俗的敘事方式、也可用播報的方式進行。
- (五)、 作品影片檔案格式不拘，解析度須達1280 x 720 (720p)以上，達1920 x 1080 (1080p)尤佳。

伍、評分原則

項目	比例	說明
口語表達	40%	英語語音表達、台風與溝通目標的達成度。
影片內容	30%	流暢度、內容完整性之綜合展現、創意展現。
後製剪輯	20%	影像拍攝、聲音(收音、配音、配樂、音效等)、剪輯技巧等。
社群人氣	10%	臉書粉絲專業「遊臺灣學英語」點讚分享率。

陸、活動獎項

一、各組獎項

組別	獎項	獎金／獎品	名額
愛校園團體組— 高中職/大專組	優勝	● 由LiveABC專業團隊到校拍攝影片。 ● 校園宣傳影片價值約12 萬元(由LiveABC 與校方討論拍攝影片內容，影片長度約 3 分鐘)。 ● 影片將設置於遊臺灣學英語 APP 內並授權 APP 帳號全校師生使用。	1
愛校園團體組— 國小/國中組	優勝		1
遊臺灣個人組— 高中職/大專組	第一名	新台幣 15,000 元	1
	第二名	新台幣 10,000 元	1
	第三名	新台幣 8,000 元	1
	佳作	LiveABC 系列叢書 價值新台幣 2,000 元	5
遊臺灣個人組— 國小/國中組	第一名	新台幣 15,000 元	1
	第二名	新台幣 10,000 元	1
	第三名	新台幣 8,000 元	1
	佳作	LiveABC 系列叢書 價值新台幣 2,000 元	5

*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之商品禮券或給與凡價值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者，須申報

所得；價值超過（含）新臺幣 20,010 元者，依法須扣除 10% 稅金。

二、獎勵內容

- （一）、愛校園團體組各取一名優勝；遊臺灣個人組各取三名優勝、佳作五名。

(二)、獲獎之參賽團體及學生除獎金、等於獎品外，另由本公司
頒予獎狀 1 幀。

柒、作品繳交注意事項

作品採線上投稿，繳件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報名表(請詳附件)
- 二、參賽影片上傳至YouTube，並提供網址連結，觀看權限設定公開。
- 三、依組別填妥聲明書，掃描後連同報名表，Email至dino_chu@liveabc.com，信件主旨與附檔檔名：「投稿愛校園、遊臺灣創意影片大賞__組別__學校__姓名（團體組免填，個人組請填第一作者）」，收到回覆信件確認即投稿成功。

聲明書（團體組）

- 一、 參賽作品之內容應符合「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」普遍級、保護級或輔導級之規定。
- 二、 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、宗教議題、政治議題、性別或種族歧視，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或秘密，或妨礙社會善良風俗、影響公共秩序，亦不得有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等情事。
- 三、 參賽作品應為參賽人之原創作品，且不得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- 四、 本活動相關作品，如有利用詞曲等相關影音著作，需事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，或使用合法的創用 CC 授權之著作。
- 五、 參賽作品獲獎後，如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表示該參賽作品違反智慧財產權、本聲明書之規定者，本公司有權依據相關資料，做出是否撤銷得獎之判斷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獎項撤銷後，本公司得追回已領得之獎品。本公司之判斷並非作為參賽作品有無違法之依據，縱使本公司撤銷參賽作品之獎項，嗣後經行政或司法機關證明該參賽作品並無違反智慧財產權法者，參賽者仍不得要求本公司交付已追回之獎品。
- 六、 得獎者如有違反本聲明書規定、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者，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，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品，如因違反法令導致本公司受有損害、受行政處罰或刑事追訴者，得獎者應負相關責任。
- 七、 依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規定，本公司將先代扣除得獎者之稅金。
- 八、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公司得隨時補充，並將補充說明公告於本公司之網站上，且本公司保有修訂或終止本活動之最終解釋權。

☐ 願意遵守並同意以上聲明。

參賽學校：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聲明書（個人組）

九、 參賽作品之內容應符合「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」普遍級、保護級或輔導級之規定。

十、 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、宗教議題、政治議題、性別或種族歧視，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或秘密，或妨礙社會善良風俗、影響公共秩序，亦不得有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等情事。

十一、 參賽作品應為參賽人之原創作品，且不得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
十二、 本活動相關作品，如有利用詞曲等相關影音著作，需事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，或使用合法的創用 CC 授權之著作。

十三、 參賽作品獲獎後，如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表示該參賽作品違反智慧財產權、本聲明書之規定者，本公司有權依據相關資料，做出是否撤銷得獎之判斷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獎項撤銷後，本公司得追回已領得之獎品。本公司之判斷並非作為參賽作品有無違法之依據，縱使本公司撤銷參賽作品之獎項，嗣後經行政或司法機關證明該參賽作品並無違反智慧財產權法者，參賽者仍不得要求本公司交付已追回之獎品。

十四、 得獎者如有違反本聲明書規定、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者，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，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品，如因違反法令導致本公司受有損害、受行政處罰或刑事追訴者，得獎者應負相關責任。

十五、 依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規定，本公司將先代扣除得獎者之稅金。

十六、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公司得隨時補充，並將補充說明公告於本公司之網站上，且本公司保有修訂或終止本活動之最終解釋權。

☐ 我願意遵守並同意以上聲明。

參賽人姓名（第一作者）：

學校：

聯絡電話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